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 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徵文比賽

主題

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撰文。

作品要求

1. 文章體裁不限，題目自擬，並以中文撰寫。
2. 每篇作品字數（包括標點符號）：不超過1,500字。
3. 參賽作品規格：
 - 電子方式：符合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3號字體、1.5倍行距、全型標點符號，版面邊界設定：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8cm的格式。
 - 遞交時必須包括作品的DOC格式文檔及已轉換的PDF格式文檔。

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識別資料或就讀學校／院校名稱。
2. 每名參賽者可遞交最多1份參賽作品。
3.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的，且未曾公開發表、獲獎以及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如稿件出現版權爭議，責任概由作者自負。
4. 嚴禁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作品內容。
5. 參賽作品不能包含暴力、色情、政治、歧視、不雅、誹謗或侮辱等內容。
6.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參賽人數、作品遞交之數量及評審之決議，適當增減獎項數目，不作另行通知。
7.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可用作任何刊登用途，毋須徵求作者同意及不另付額外報酬。
8.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9. 比賽結果以評審的最終決定為準。
10.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保留修改、終止及解釋的最終權。

獎項

- 一等獎（共2名）：\$1,0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二等獎（共3名）：\$6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三等獎（共5名）：\$4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優異獎（共10名）：\$2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入圍獎（共20名）：獎狀

得獎者於領獎時須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以便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

評審

是次比賽的評審由特邀專業人士擔任。

評審標準

緊扣主題、結構完整、內容充實、情感真摯、傳遞正能量。

結果公佈

得獎名單將於2026年1月或之前公佈，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獲授權收集及處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僅為舉辦是次徵文比賽之用。
3.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告知資料的主辦單位為資料接收者。
4.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